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1.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上述议案详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